



# 澎湖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簡報

報告單位：社會處  
107年6月12日

#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現況分析

參、未來安全網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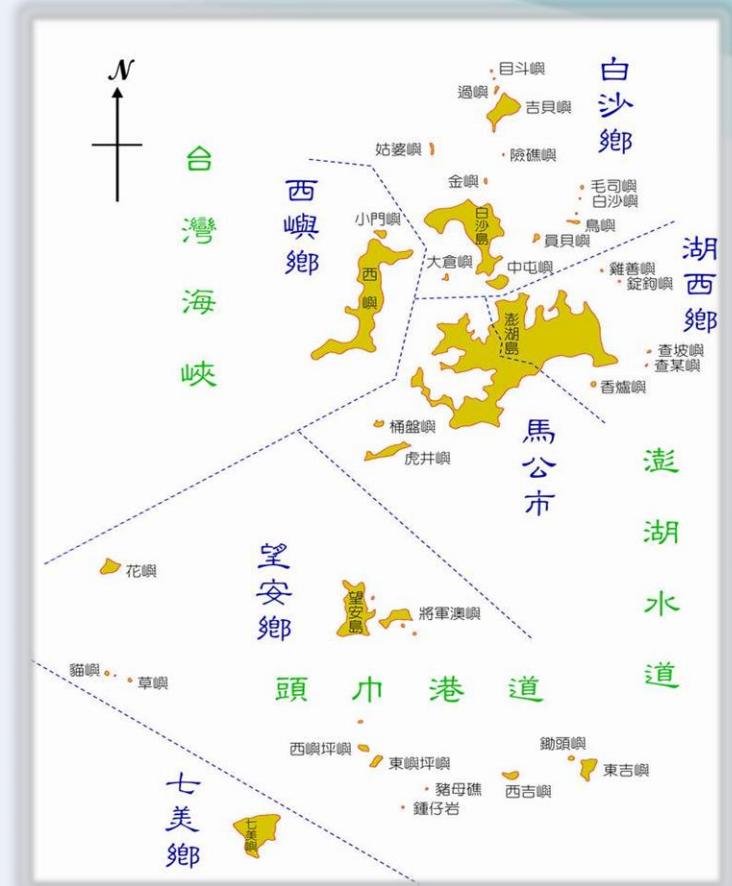
肆、建請中央協助事項



# 壹、前言

# 澎湖縣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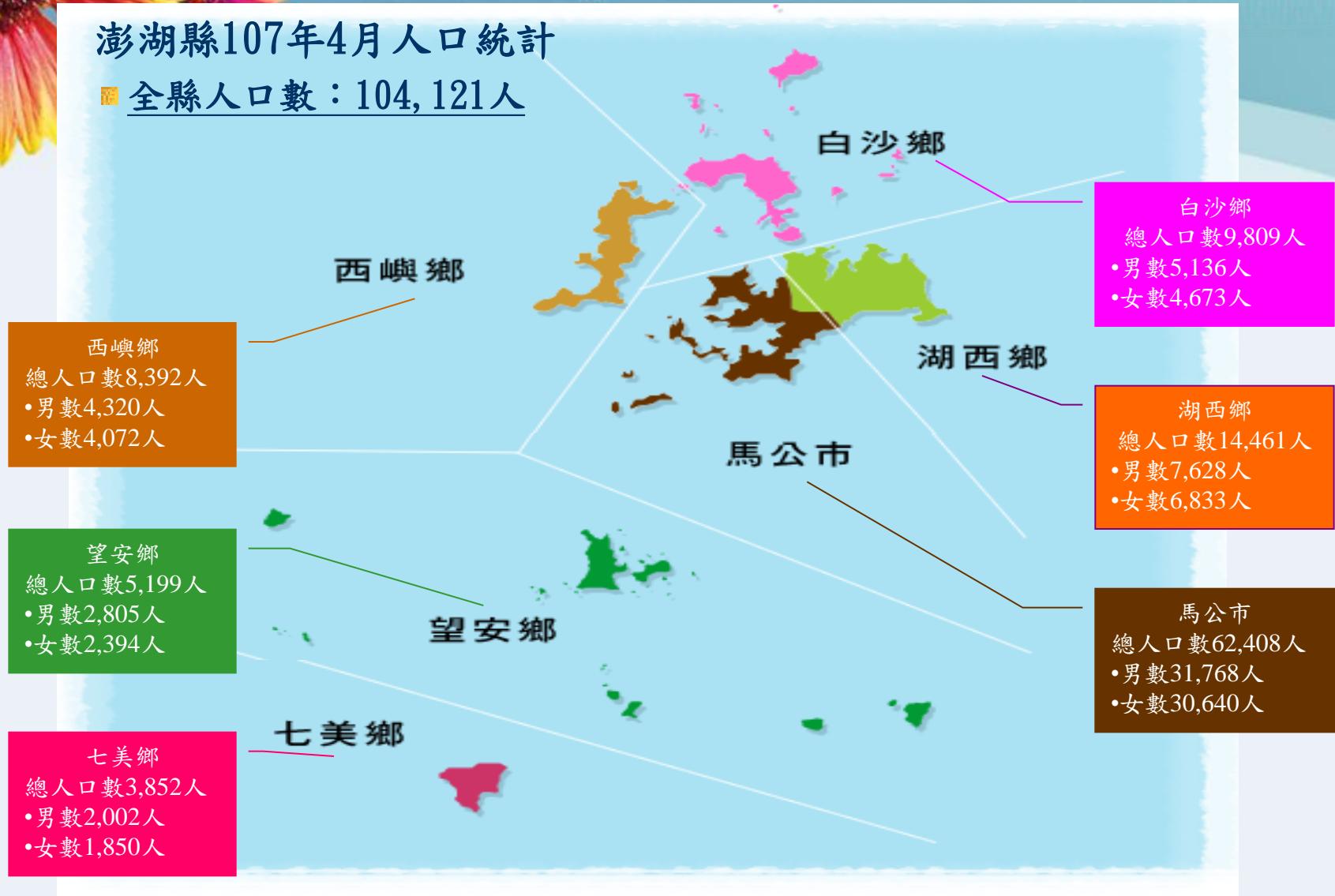
澎湖縣土地總面積126.8641平方公里，是一座島縣，包括1市5鄉，行政轄區為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共計有96個村里，由90座大小島嶼組成，有人島嶼為19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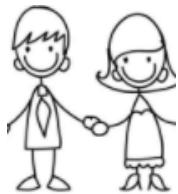
# 人口概況

澎湖縣107年4月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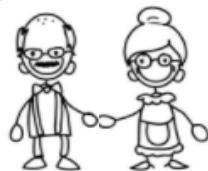
■ 全縣人口數：104,121人



# 澎湖縣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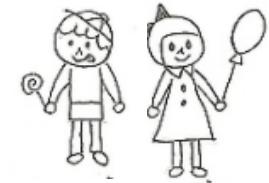
18歲至64歲  
人口數  
73,546人  
(7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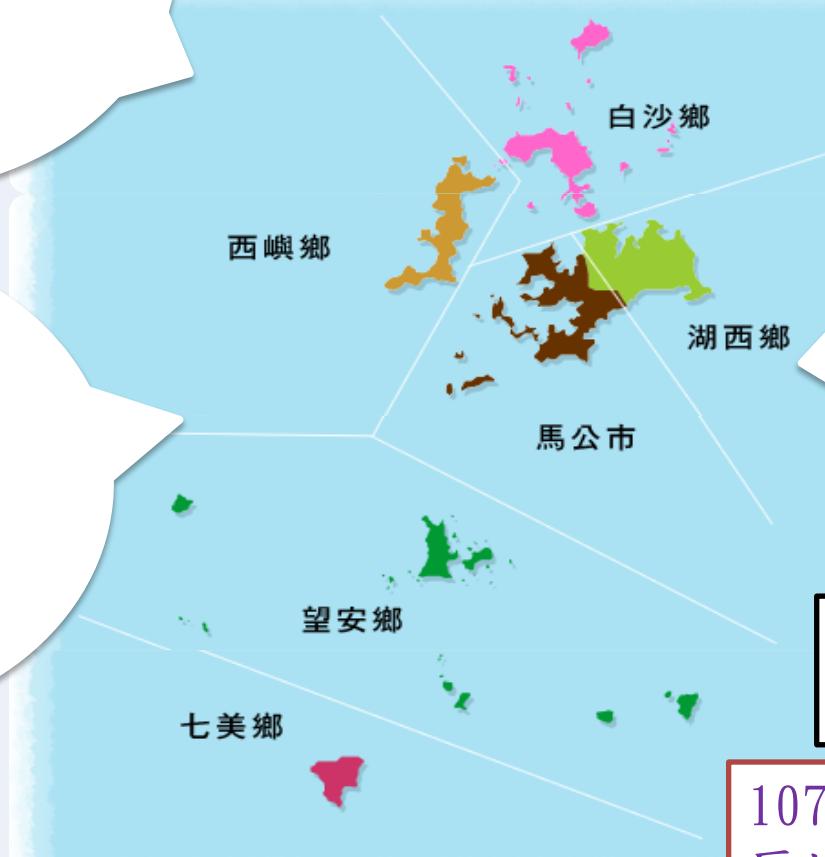
65歲以上  
老人人口數  
16,298人  
(15.65%)



區域總家戶數  
39,957戶  
村里數96個



未滿18歲  
兒童少年人口數  
14,277人(13.71%)



澎湖縣區域面積  
126.8641平方公里

107年4月底  
區域總人口數104,121人

# 福利需求人口分析

至107年4月底

身心障礙人口數  
6,293人  
(佔總人口數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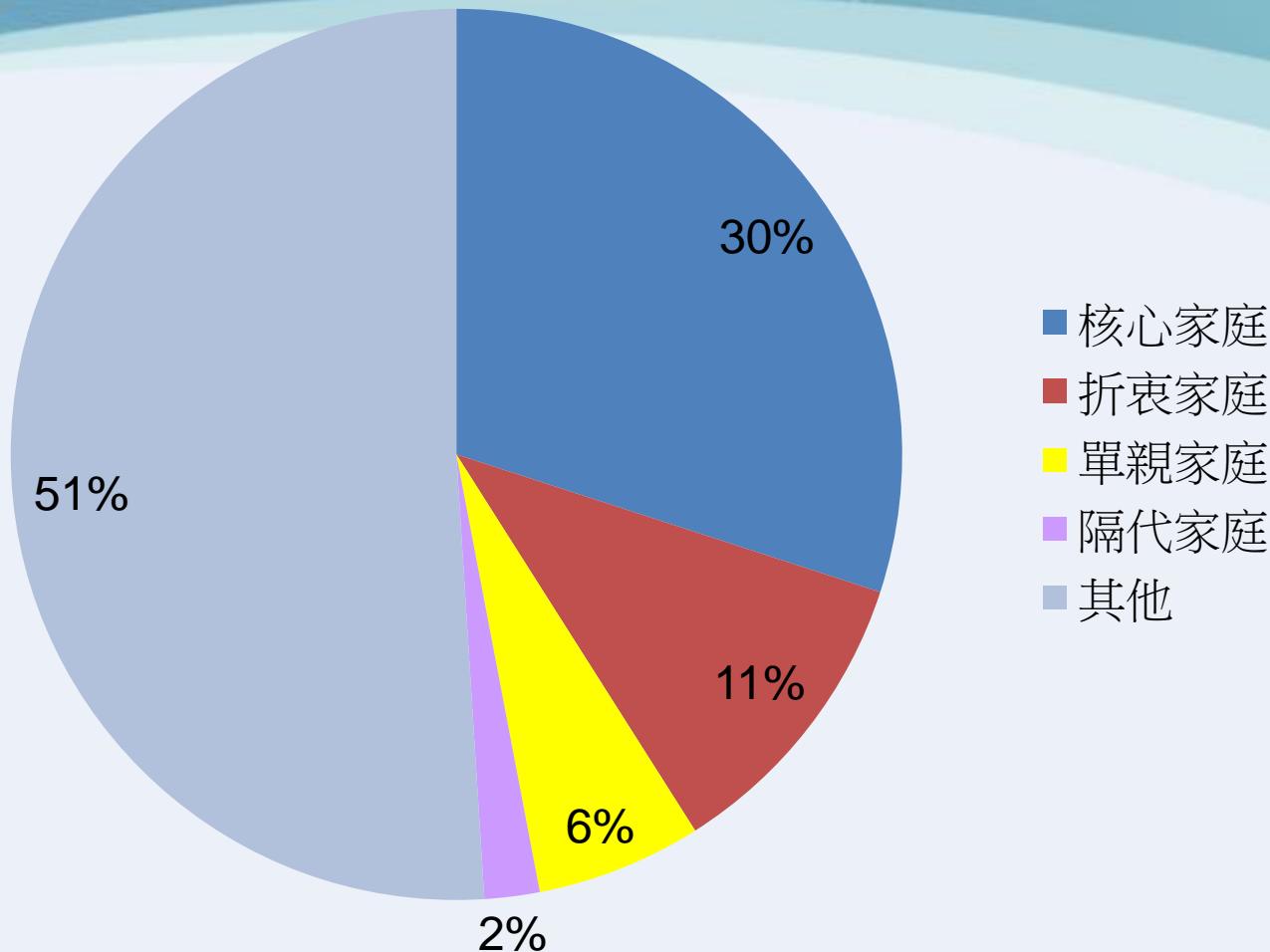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267戶 | 2970人

其中6歲以下兒童  
1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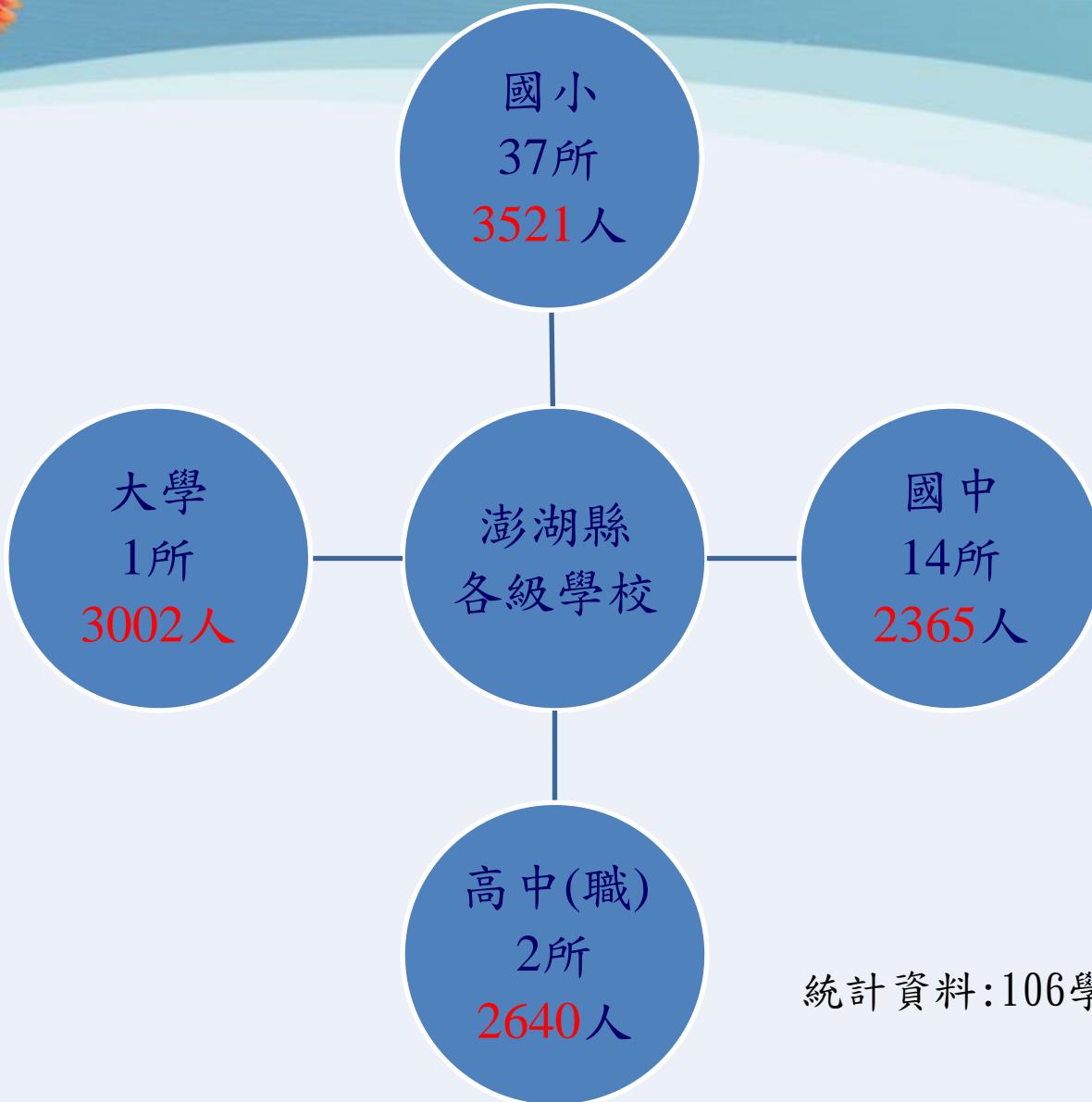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每年新增約8人

佔本縣總戶數  
3.17%  
佔總人口數  
2.85%

# 家庭類型分析



# 教育體制分析



# 各類通報案件分析

105年度380件

106年度412件





# 少年犯罪人數分析

105年度

94人次

106年度

99人次

以教育程度分析犯罪少年，教育程度集中於國高中階段，  
其中以「國中在學」、「高中在學」及「國中畢業」所占比例較高



## 貳、現況分析

# 社會救助服務

## 實物銀行扶助服務 弱勢困苦家庭實(食)物協助

## 舒緩經濟壓力 維持生活安定

- 一、民眾急難救助
- 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三、實物銀行扶助
- 四、意外死亡濟助金

## 提供弱勢家庭經濟照顧服務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
- 二、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意修繕住宅補助
- 四、國民年金保費減免申請
- 五、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

- 一、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



#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家庭  
福利服務  
中心

- 依據行政區域劃分設立3處中心，包含馬公湖西中心、白沙西嶼中心、望安七美中心。各中心分佈為每一行政區設置1處中心及設立據點方式辦理，提供在地民眾諮詢服務、家庭支持及館舍服務。

兒少高  
風險

- 兒少高風險業務銜接上，在方案執行部分以年度做為銜接的時間點，自107年度起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承接。
- 另個案服務部分，已於106年12月5日起高風險通報案件轉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通報案件訪視評估與處遇服務，規劃個案服務以3個月至6個月為限，於不開案、服務過程中及結案時，依個案家庭需求結合在地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 保護性服務

## 兒少 保護

- 兒少保護相關服務包括兒少虐待、兒少性侵、兒少性剝削及兒少三-四級毒品案等目前由本府自辦，另家庭處遇服務、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服務委由民間團體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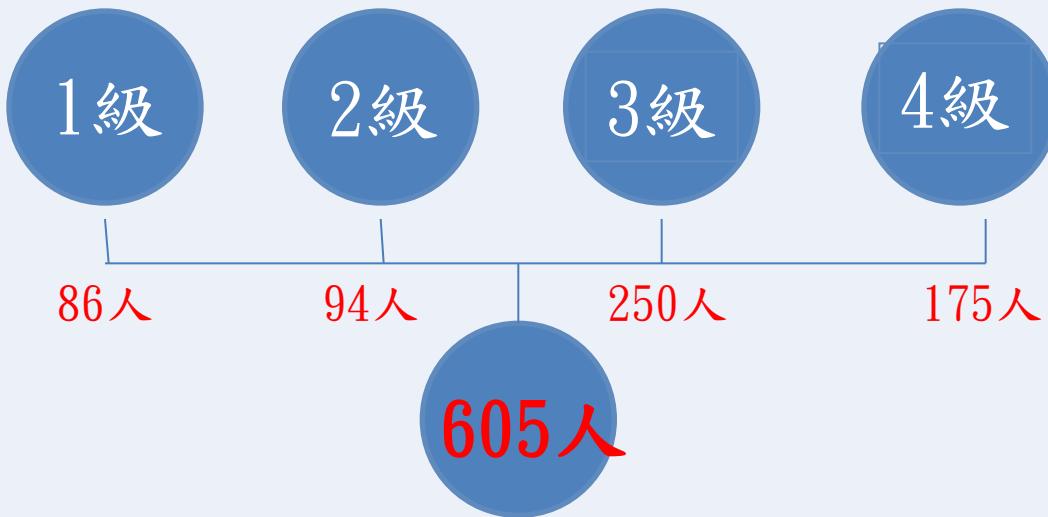
## 成人 保護

- 成人保護服務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老人、身障保護、其他家庭暴力及成人性侵害，目前成保案件均由本府自辦，分由社會處的婦幼科及福利科受理。

# 心理衛生服務

1. 社區精神病患關懷

1次/月訪 1次/3個月訪 1次/6個月訪 1次/年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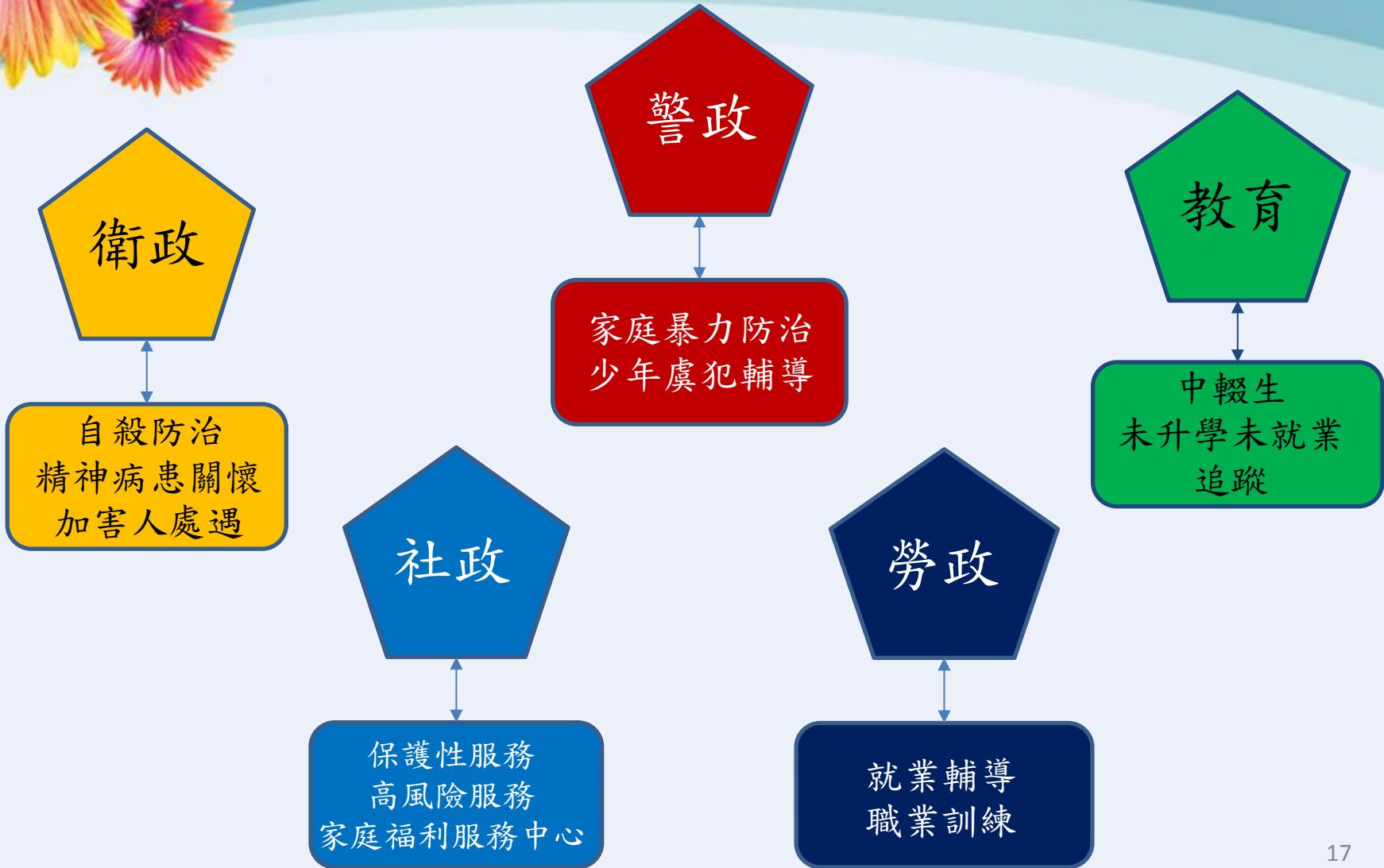


2. 自殺通報追蹤  
81人次

目前本縣自殺及精神個案由  
關訪員合併訪視 採分地段  
方式進行 每位關訪員每年  
案量80案左右

統計資料:106年底

# 網路合作服務現況





# 參、未來安全網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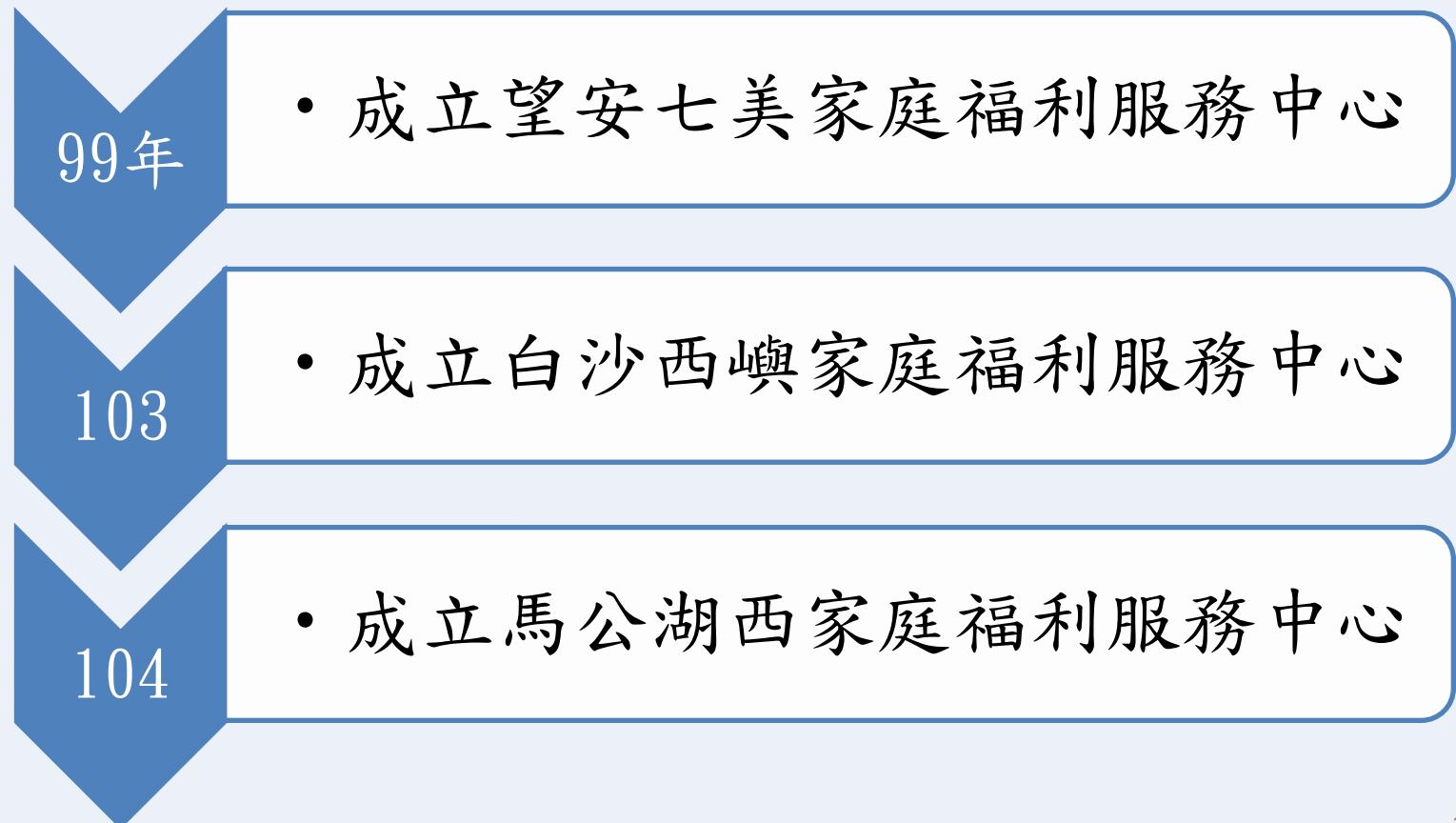
# 強化社會安全網-目標





#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作為1、以警察分局區所轄之概念規劃  
達成全縣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 作為2、充實人力及增加服務內容



#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作為3、積極發展脫貧措施



#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作為4、採因地制宜整合服務模式





# 策略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作為5、設定年度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內容	年度目標		
		107年	108年	109年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6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脆弱)家庭總戶數*100%	50%	65%	80%
兒童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推廣本項業務，使得本縣符合申請資格家戶累計開戶率達40%以上	40%	45%	50%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 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作為1、集中派案增置人力

		集中派案	兒少保及高高風險	兒少保護	性侵害服務	成人家暴	相對人服務	老人保護	身障保護	
保護性現行人力	社工員/師			2	1	3	1	1	1	9
	社工督導				1			1	1	3
保護性未來人力規劃	社工員/師	2	2		1	5	1	1	1	13
	社工督導	1	1			1		1		4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 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作為2、分年實施達成目標計畫

107年度

任務編組

保護性個案集中受  
理與派案

高風險家庭及兒少  
保雙軌並行

新增1人

108年度

單一窗口  
成立集中受理保護  
與派案中心  
新增2人

109年度

單一窗口  
達成目標計畫  
新增2人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 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 作為3、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內容
成立單一窗口	通報人統一向集中派案中心通報各類保護性事件(含老人保護、身障保護、親密關係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其他家暴事件)，便利通報快速通報。
有效整合資訊	集中派案中心協助查詢相關服務資訊系統，必要時先聯繫通報人確認案情或通知警消出動。
快速分流派案	集中派案中心統一接收後，危機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
公私分工合作	須高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低度公權力介入案件由私部門處理，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深化被害人復原服務。



## 策略二、整合保護性服務 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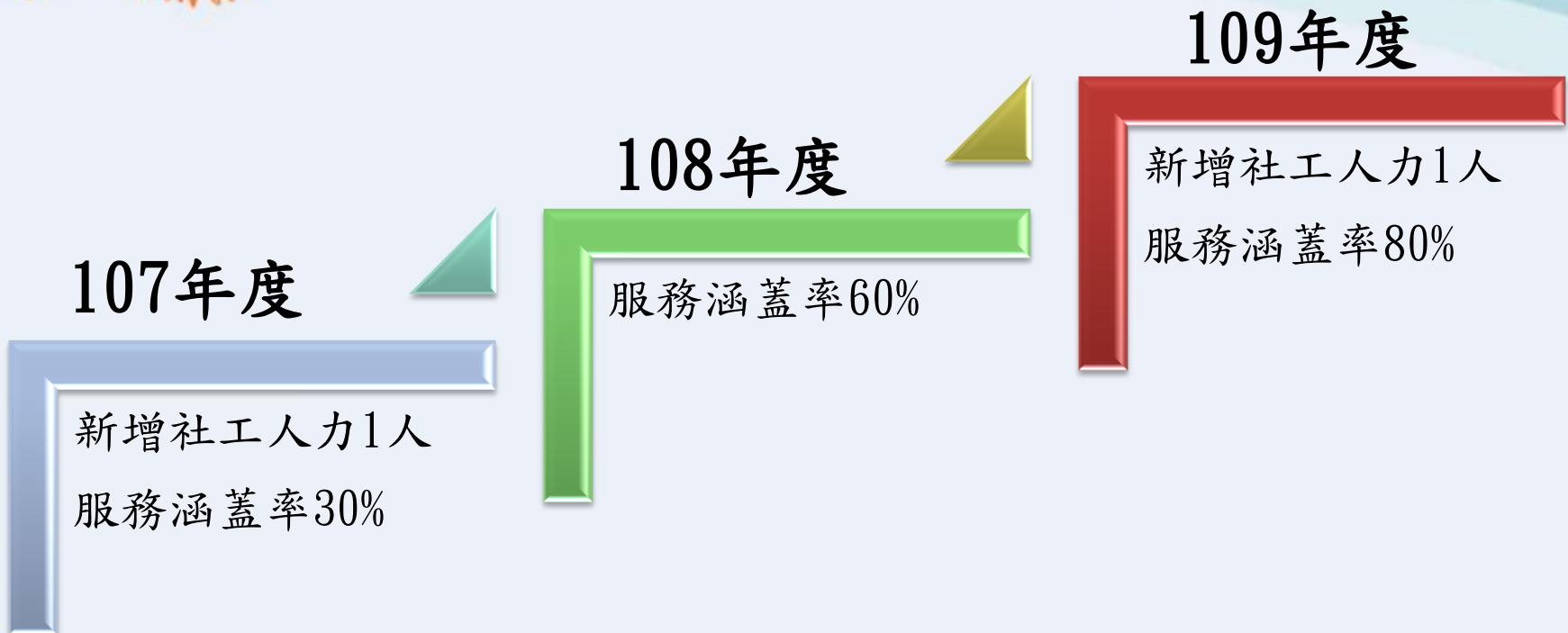
### 作為4、設定年度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7年	108年	109年	
24小時內處理比率	80%	90%	100%	當年度24小時內處理案件數/通報案件數(含原高風險家庭屬高度風險案件)*100%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4%	12%	10%	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再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10%	10%	10%	(當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100%
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	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  52% (提升10%)	62% (提升10%)	72% (提升10%)	接受服務兒少人數/高度風險家內兒少保護通報人數*100%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  40% (提升5%)	45% (提升5%)	50% (提升5%)	接受服務個案人數/成人保護通報人數*100%(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係扣除被害人死亡、搬遷、行方不明、謊報、誤報、情節輕微且拒絕服務等案件)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 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作為1、分年實施達成目標計畫



※屆時所需服務個案，依心口司所提供名冊為主。



# 策略三、整合加害人 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作為2、設定年度目標.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7年	108年	109年	
加害人合併精 神疾病（含自 殺企圖）整合 性服務涵蓋率	30%	60%	80%	實際訪視曾經 及目前在案個 案數/曾經及目 前在案個案數 *100%
	9案	17案	23案	

※屆時所需服務個案，依心口司所提供名冊為主。



# 策略四、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

## 警政單位策進作為

### 少輔會組織編制

由警政少年隊兼任、教育、社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

### 輔導分工原則

- 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主辦：教育、社政機關，協辦：警政及其他機關
-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主辦：教育機關
-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業-主辦：勞政機關
- 失學少年之照顧救助-主辦：社政機關
-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主辦：警政機關，協辦：教育、社政、勞政機關
-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主辦：衛政機關



# 策略四、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

## 警政單位策進作為

### 工作內容

犯罪高危險區域防治、輔導偏差行為少年、勸導轉介偏差行為少年、辦理少年治治教育宣導

### 網絡運作模式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幹事會議



# 策略四、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

## 教育單位策進作為

### 中輟生暨未就學未就業追蹤計畫組織編制

由教育處、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處、少輔會、司法、警察局暨學生校外會、法院保護官、民間社福機關及其他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

### 中輟生暨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追蹤輔導分工原則

1. 召開中輟督導會報、辦理多元紮根技藝學習方案-主辦：教育機關
2. 辦理各校中輟學生預防專案計畫-主辦：教育機關
3. 列管特殊個案中輟學生並加強輔導-主辦：教育機關、民間社福機關
4. 家長未能督導子女入學：強迫入學委員會
5. 中輟學生之家庭功能不良、經濟弱勢-主辦：社會處
6. 通報失蹤學生協尋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主辦：警政機關、社政機關
7. 年滿15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主辦：勞工科



# 策略四、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

## 勞政單位策進作為

- 規劃辦理職業訓練：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年滿15歲以上之求職待業者學習技能再度投入職場，增進其就業機會。
-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辦理相關特定對象及失業者就業宣導，及求職防騙宣導，讓參與者瞭解自我優勢，尋找最適合的產業及工作，也能在求職時事先防範並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 就業徵才活動：配合本縣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現場設有專人進行相關勞動法令與權益宣導及發放就業訊息。

# 策略四、整合跨局處服務體系

## 社政單位策進作為

107年度

定期每4個月召開  
網路平台聯繫會議

108年度

定期每4個月召開  
網路平台聯繫會議

109年度

定期每4個月召開  
網路平台聯繫會議



## 肆、建請中央協助事項



# 建請中央協助事項-1

- 經費：為使政策順利推行，建請中央持續補助支持地方人力推展社安網；請增列補助該社工人員地域加給，同其他約聘人員。
- 人力：建請中央調整核給本縣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人力為1督導4社工，以建置派案中心之督導機制。  
建議請放寬至具醫護、心理衛生等相關背景之人員。





# 建請中央協助事項-2

- 服務處遇：建請中央盡速統一服務介接指標與流程串接。
- 法律：建請中央盡速研修精神衛生法，強化強制治療機制。
- 資源：本縣虞犯少年輔導與安置資源不足，建請中央增設跨區域輔導安置資源。
- 訓練：建請中央盡速辦理社會安全網之網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請敦促教育部協調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開設長照或高齡及社工相關科系，以培養在地專業人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世界最美麗海灣-澎湖